

7. 本项目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广西赛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赛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武鸣区双桥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南宁市武鸣区双桥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武鸣区双桥镇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赛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912.67万元，资产总额为1794.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赛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